

ICS 35.240.60
R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17.2—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Mark rules of highway route—
Name and number of national trunk highway

2000-10-17 发布

200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 路 路 线 标 识 规 则
国 道 名 称 和 编 号
GB 917.2—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8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2226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917.2—1989《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国家干线公路名称和编号》的修订。本标准以修订后的 GB 917.1—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和编号规则》的规定为依据,对国道和国道主干线予以命名和编号。

本标准将原 GB 917.2—1989《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国家干线公路名称和编号》名称修改为《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根据公路建设、养护的现行情况,对 G205、G208、G213、G221、G302、G307、G312、G320、G322、G326、G327 共 11 条国道的起讫点名称进行了移动、延长、改变终点及对换等相应调整;其路线简称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标准与 GB 917.1—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GB/T 919—2000《公路等级代码》、JT/T 307.1—1997《公路及主要构筑物、管理养护单位代码 省干线公路代码》形成系列配套标准。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917.2—1989。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渝平、孙黎莹、张润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GB 917.2—2000

代替 GB 917.2—1989

Mark rules of highway route—
Name and number of national trunk highwa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道的全称、简称和编号；同时给出国道途经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运输、测绘、公安、国土资源管理等行业对国道信息的处理与交换，也适用于公共信息载体的标识。

2 国道名称和编号

见表 1 及表 2。

表 1

编 号	国道名称(主干线)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全 称	简 称	
G010	同江—三亚	同三线	23,22,21,37,32,31,33,35,44,46
G020	北京—福州	京福线	11,12,13,37,32,34,42,36,35
G030	北京—珠海	京珠线	11,13,41,42,43,44
G040	二连浩特—河口	二河线	15,36,61,51,53
G050	重庆—湛江	渝湛线	50,51,52,45,44
G015	绥芬河—满洲里	绥满线	15,23
G025	丹东—拉萨	丹拉线	21,13,12,11,13,15,64,62,63,54
G035	青岛—银川	青银线	37,13,14,61,64
G045	连云港—霍尔果斯	连霍线	32,34,41,61,62,65
G055	上海—成都	沪蓉线	31,32,34,42,51,50
G065	上海—瑞丽	沪瑞线	31,33,36,43,52,53
G075	衡阳—昆明	衡昆线	43,45,53